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暂停履行基金经理职务的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于海颖女士因个人原因（休产假）无法正常履行职务，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批准于海颖女士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起开始休假，本次休假暂定持续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含年假）。在此期间，于海颖女士所管理的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该基金的另一基金经理陆欣先生单独管理，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由本公司基金经理陆欣先生代为进行管理。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备。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